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-12樓
承辦人：彭美茶
電話：03-5355191分機186
傳真：03-5355317
電子信箱：h71332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30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三

主旨：檢送「得不視為藥品廣告之相關函釋及公告」一份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業者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1月20日FDA藥字第10914119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藥事法第24條及第66條規定，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，宣傳醫療效能，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，且刊播藥物廣告時，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、圖畫或言詞，申請核准；另藥事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，藥物廣告之內容，具有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刪除或不予核准，其中第1項第2款：利用容器包裝換獎或使用獎勵方法，有助長濫用藥物之虞者，包括：買幾送幾、特價、贈送等。
- 三、檢送「得不視為藥品廣告之相關函釋及公告」影本一份。倘非屬前述類型，則仍應視個案所傳達訊息之整體表現，包括其目的、文字敘述、產品品名等，進行綜合研判是否符合藥事法第24條藥品廣告之定義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第1頁 共1頁